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承辦人：温美蓮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305
傳真：06-9278141
電子信箱：fa06780@mail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立湖西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9105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10D028407_110D2016740-01.docx、110D028407_110D2016741-0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澎湖縣政府所屬學校、幼兒園及補習班因應COVID-19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防疫及健康管理措施」相關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6月7日新聞稿辦理。

二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全國實施疫情警戒第三級時間延長，為降低群聚感染之風險，維護學校師生健康及學習權益，教育部考量學期完整性，於本（7）日宣布，全國各級學校及公私立幼兒園109學年度第2學期停止到校（園）上課之期間，延長至110年7月2日止(高中以下學校休業式)，學生改採居家線上學習；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、補習班等各類教育機構亦請所有學生停止前往，留在家中學習；學校實施線上教學方式、教職員工出勤管理及教師授課形式、家長服務措施，請依先前已實施方式辦理。

三、依上揭教育部新聞稿修正「澎湖縣政府所屬學校、幼兒園及補習班因應COVID-19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防疫及健康管理措施」相關規定，請各校(園)、補習班務必確實執行。

正本：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、澎湖縣馬公市公所、澎湖縣湖西鄉公所、澎湖縣白沙鄉公所、澎湖縣西嶼鄉公所、澎湖縣私立至美幼兒園、澎湖縣私立明圓幼兒園、

學務處 2021/06/09
1100001836

澎湖縣私立明穗幼兒園、澎湖縣私立耕讀幼兒園、澎湖縣私立馬幼幼兒園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教育處(社教特教科)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(學務管理科)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(國民教育科)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(督學室)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(體育保健科)(均含附件)